

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香港教育學院強制退休計劃小組委員會

小組委員會主席及 3 位委員在
2002 年 7 月 12 日舉行的新聞簡佈會上所表達的觀點

主席／委員	觀點
司徒華議員	<p>(1) 香港教育學院(下稱“教育學院”)的態度傲慢。除了多次拒絕小組委員會的邀請出席會議，教育學院亦不允直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的報告；</p> <p>(2) 在 2 月份發出的教育學院提早退休計劃工作小組的中期報告中，教育學院提出 7 項方案以協助被解僱教師安排就業，但教育學院一直拒絕就事件的進展情況與小組委員會會談，而該院一直拖延向教育統籌局(下稱“教統局”)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(下稱“教資會”)提交工作小組的終期報告；</p> <p>(3) 教育學院曾表示工作小組的終期報告會在 2002 年 5 月 30 日左右提交校董會，其後又表示將於 6 月 27 日舉行的校董會會議上陳述該終期報告。最後，教育學院告知小組委員會，雖然校董會已審議了有關的終期報告，但仍需於 7 月底前才可向教資會及教統局提交該份報告；</p> <p>(4) 學期已結束，被解僱的教師需要離開學校，但部份教師仍然未獲教育學院進一步的安排，令人懷疑校方有意拖延，造成既定事實，才向小組委員會報告事件的進展；</p> <p>(5) 以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事件為例，認為城大及教育學院均隸屬教資會，但兩者回應立法會邀請的態度卻不同；</p> <p>(6) 小組委員會對教育學院校董會態度極度不滿，極度遺憾，認為教育學院不可再逃避，教育學院有責任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事件；</p> <p>(7) 強調立法會並不是干預大學自主及行政，只因接獲有關的投訴，所以才希望了解教育學院有關的運作；及</p> <p>(8) 就教育學院一直拖延未安排被解僱教師就業的問題，立法會保留追究的權利。</p>

張文光議員	<p>(1) 對教育學院校董會表示極度遺憾；</p> <p>(2) 高度質疑教育學院校董會的管治能力，校董會至今仍未交待事件的結果及未能安排被解僱教師就業的原因，令人懷疑校董會管理大學的能力；</p> <p>(3) 以城大法律學院事件為例，認為城大較為合作，而教育學院則態度傲慢。</p>
梁耀忠議員	<p>(1) 教育學院校董會不但態度傲慢，更不尊重立法會及社會大眾對事件的關注，教育學院必須交待事件；</p> <p>(2) 有關退休計劃涉及不少教員，令他們失去職位，必定引起社會關注，教育學院作為公共機構，須向外界負責；及</p> <p>(3) 教育學院校董會及其運作的透明度，令人質疑及感到遺憾。</p>
黃成智議員	<p>(1) 教育學院校董會不尊重立法會等同不尊重市民及整個社會；</p> <p>(2) 教育學院作為一個培養未來教師的院校，這種傲慢的態度令人懷疑其在栽培教師方面的能力；及</p> <p>(3) 嚴厲譴責教育學院，希望教育學院能尊重立法會的工作，盡快交待事件的進展及處理的方法。</p>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2
2002年8月7日